

鲁民函〔2023〕73号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 《山东省老地名保护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民政局：

现将《山东省老地名保护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山东省民政厅

2023年10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山东省老地名保护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老地名保护，传承和弘扬优秀地名文化，根据《地名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老地名的管理、使用和保护。本办法所称老地名包括现今地名和历史地名，是指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体现区域历史文脉的地名以及沿用时间长、指位性强在本行政区域内具有较大知名度、影响力且具有保护价值，或者在发音用字方面具有明显地域文化特征的地名。

主要包括：

（一）已经认定为县级以上地名文化遗产或者符合县级以上地名文化遗产认定条件的地名；

（二）所指代的地理实体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同级相关部门列入其他保护名录的地名；

（三）已经鉴定确认且仍在存续使用的甲骨文、金文地名；

（四）遗址、文化遗存保留完整且在县级以上政区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的地名；

（五）处于濒危状态、在本域内具有高度认知度和较大影响力的地名；

（六）其他具有重要保护价值的地名。

第三条 老地名保护管理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尊重历史、实事求是；保护优先、规范管理；合理利用、科学发展。

第四条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应当履行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职能，统一负责本行政区域老地名的保护管理工作，传承地名文化、延续地名文脉。

第五条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应当加强与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发挥本级地名工作协调机制的作用，协同做好老地名保护和传承工作。

第六条 鼓励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参与老地名保护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应当依据地名档案资料、地名普查成果等数据资料，挖掘整理老地名资源信息，按照规范要求编制本地区地名保护名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组织编制本地区地名方案时，应当同步编制老地名保护方案，明确保护目标、范围和保护措施，并作为地名方案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规范，适时开展地名文化遗产申报认定工作；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名文化遗产申报纳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范围。

第十条 保持老地名相对稳定，对纳入各级各类保护名录的地名，不得随意更名；确因法定事由需要更名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独立或者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保护方案，

并按照规定的程序、权限依法批准。

第十一条 老地名指代的地理实体需要异地迁移时，其标准地名应当保持不变。

老地名指代的地理实体因行政区划调整、城乡建设、自然原因等导致消失的，视情在消失前采集地名音像视频等信息保存至地名个体档案。在原址适当位置设置相应的标志物，标识地名的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已经消失成为历史地名的老地名，可以视情采取派生、移植等复活方式在同类新生地名命名中使用，以延续历史文脉。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应当加强老地名历史文化研究，开展老地名文化宣传，开发老地名文化产品，创造性做好老地名传承保护工作。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老地名保护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及时发现并牵头协调解决老地名保护中的问题。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